

收文編號：1100005134

議案編號：1100429071005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58

案由：國家安全局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(二二〇)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安全局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齊阜字第 110000334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本局 110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通過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，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款第 2 項「歲出部分」第 220 項之書面報告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

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

報告單位：國家安全局

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「歲出部分」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
第220項預算解凍說明資料

壹、前言

貴院第10屆第2會期審查本局110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：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目前仍有懸缺，為撙節預算，副局長特別費應予以凍結。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2目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行政管理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特別費」預算編列117萬8千元，凍結23萬4千元，俟國家安全局該職缺補實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解凍說明

有關貴院決議事項，本局說明報告如后：

一、特別費預算編用遵循規範：

(一) 依員額覈實編列預算

本局特別費編列，係以行政院核定「中央各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表」所列標準，並依預算員額覈實編列局長每月3萬9,700元、三位副局長每位每月1萬9,500元，共計117萬8千元。

(二) 按支用規定落實管制

特別費預算執行時，按行政院訂頒「各級政府機關

特別費支用規定」，明確規範其使用範圍及報支程序，並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支用，年度終了如有賸餘，將依規定辦理預算報繳。

二、切實申領助益業務推展，餘額依規定報繳：

(一) 本凍結案無法即時解凍之影響

考量特別費係用於推展國家安全及其他公共關係等公務用途，其預算編列符合行政院相關規定，本局現階段副局長懸缺 1 員，未來人員補實若適逢立法院休會期間，或本特別費凍結案未能即時完成解凍，恐將影響公務禮儀及業務推展。

(二) 特別費餘額全數報繳

本特別費預算（23 萬 4 千元）解凍後，年度結束若仍有餘款情事，依規定將餘額全數報繳，建請貴院同意解凍是項預算。

參、結語

有關案內貴院審查決議事項，本局業經核實提出報告，鑑於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行政管理」之「特別費」係依據行政院相關規定編列，且為公務接待所必需，為確保國家安全工作推辦順遂，懇請貴院同意本局之報告說明，准予動支預算。